

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積極辦理主計相關業務，101 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訂有：「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擷取先進國家政府會計之優點，訂定適合我國國情之政府會計相關規範，並積極推動實施新政府會計制度；按月追蹤及管控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以及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之查核，並加強各機關內部審核作業，提升經費支用效能。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架構，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作業目標；另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依例每五年進行各類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提升指數之代表性與敏感度。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及總報告編製，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強化定期性抽樣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六、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應用系統，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綜整中央與地方各項主計資訊，加強支援決策管理；集中規劃開發通用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減少重複之資訊投資，增進工作績效；提升資訊資源管理效能，精進網站應用服務。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1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的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九、提升研發量能

辦理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研究開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多元填報管道作業，及精進統計調查訪查作業技巧等，增進統計調查辦理效率與品質；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雲端服務之研究。另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施政發展需要或政府相關法規之修正，適時檢修本處業管相關法規。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以達成機關施政目標，並帶動國內需求，激勵經濟成長；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利用；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 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總額)/中程歲出概算總額】x100%	1.5% (負項指標)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查核之機關數)x100%	80%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100%
		2	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改編作業累計完成項數／總作業項數)x100%	80%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85%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75%
五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1	統計數據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80%
六	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使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基金數／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數)x100%	95%
		2	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使用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之政府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數)x100%	70%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 100%	24% (負項指標)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x100%	80%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x100%	90%

註：評估體制 1. 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 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 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 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 預算)×100%	0.6%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 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 數)×100%	7.4%
二	提升資產效 益,妥適配置 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 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 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 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3%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 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 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 間。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 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 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 式：{1—【(達成值—目標值)÷ 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 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 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 分母以 5%代入計算。)	0%
三	提升人力資 源素質與管 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 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 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 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 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 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 到 2 項」) 【說明】：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 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 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 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 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 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 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 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 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 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2 項

註：評估體制 1. 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肆、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社會發展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七、廣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社會發展	一、研(修)訂 102 年度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二、編印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 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辦理 101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 三、編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四、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並加強內部審核，提升經費支用效能。 五、加強推動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並就實施狀況加以查察。 六、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	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社會發展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各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 五、辦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核編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 七、持續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 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 九、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 十、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劃預算編製相關事宜。 十一、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 十二、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編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		
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	社會發展	一、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 二、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三、督導現行稽核職能提報查核結果。 四、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五、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健全統計法制與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服務	社會發展	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 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 三、持續充實本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		
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社會發展	一、進行社會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 二、按月編布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進行 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 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試編國民所得實質數以連鎖法衡量。 四、辦理 101 年與 102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社會安全帳納編政府部門。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五、辦理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相關作業事宜。 七、研編 100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 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	改編作業達成率	
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社會發展	一、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檔更新及總報告編印等相關作業。 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及總報告、補充報告編印等相關作業。 四、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普查作業完成率	
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社會發展	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 二、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三、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及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俾供總體經濟預測等參考。 四、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於年度開始前彙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社會發展	一、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增進調查技術與經驗，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三、定期評估人力運用效率，妥善運用調查人力。		
主計業務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社會發展	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 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三、提供英語學習資訊，增加同仁選擇英語學習管道。 四、審查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年度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推 動 終 身 學 習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與訓練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與訓練	社會發展	一、辦理各機關資訊計畫審議及概算初審。 二、辦理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及實地查核。 三、辦理資通安全外部稽核。 四、辦理公務員資訊教育訓練。 五、辦理全字庫推廣應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歲計會計及統計調查資訊管理	社會發展	一、辦理本處及中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1.6 版與 GBA2.0 版)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二、辦理本處及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 與 PBA)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三、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與財政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四、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作業，完成總報告結果表編製工作。 五、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作業，完成總報告結果表編製系統開發與資料處理工作。 六、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作業，完成初步報告檢誤系統開發與資料處理工作。 七、辦理統計調查通用軟體設計作業，完成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CAS)之維運與使用服務、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API)之維護與使用服務工作。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系統使用率	
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發展	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發展	社會發展	一、提升行政知識網、主計人事系統作業效能。 二、建置改版公文檔管系統暨新增線上簽核功能。 三、辦理電腦應用概況調查統計。		
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	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	社會發展	一、辦理國勢調查及專案抽樣調查之主機資源管理、資料管制及機器操作。 二、辦理本處電腦伺服器、資訊網路、個人電腦等相關軟硬體資源及電腦機房維運管理。 三、提升本處全球資訊網(WWW)服務品質及創新全國主計網(eBAS)應用服務。 四、辦理本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系統推廣服務	推動地方主計資訊業務	社會發展	一、辦理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推動，包括系統維護、上線輔導(含電話諮詢服務與派員至現場服務)、教育訓練、緊急叫修及其他資訊業務輔導。 二、辦理縣市簡易會計系統之維護更新及諮詢服務。 三、支援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訓練與諮詢服務。 四、本處中部辦公園區主計行政資訊作業建置及網路與資訊設備之管理維護。		

註：1. KPI：關鍵績效指標

2. CPI：共同性指標

伍、行政院主計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6%	(一)本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 (二)99 年度辦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加上為因應 98 年度歲入大幅短收 2,155 億元，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幾已移用殆盡，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又歲出尚須容納全民健保費率調整，與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所需增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新興重大需求，致整體財政收支之安排極為嚴峻。100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經檢討結果，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7,679 億元，增加 21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2%，已有效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6%之範圍內，較原定目標值低，達成度為 100%。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92%	(一)為使我國政府會計儘早達到與國際接軌等目標，繼 98 年度加速完成多數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99 年度賡續再核定會計事務較龐雜的 7 個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占年度應核定數 7 個之 100%。 (二)為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98 年度重新開發建置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為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均能實際參與測試，除 98 年度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之 24 個機關仍持續進行試辦並解決試辦所遭遇問題外，99 年度再擇定複雜度較高之 16 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試辦作業，以達穩定並逐步朝全面性測試之效，上開試辦單位占預定試辦單位數 16 單位之 100%。 (三)以上核定健全之政府會計制度，及穩健推動試辦作業，將有助於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策進管理決策之功能。上開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依權重核算=100%*50%+100%*50%=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2%)，達成度為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60%	(一)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精進作業除須蒐集先進國家相關文獻，詳細研究及整體評估外，更須因應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作業，並在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投入下，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萬難，始達成原訂目標，相關結果已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二)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包含民間消費（13項）、政府消費（1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項）、存貨增加（1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項）等6大部分計23項統計項目。99年完成民間消費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燃料、衣著鞋襪、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與其他項民間消費，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營建工程等7項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14項，完成比率為61%，超出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為100%。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35%	(一)近年來因社經環境變遷，為增進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提升民眾受訪意願及普查人力素質，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考量公務登記檔案已漸臻成熟，且能有效整合運用政府相關機關各項資源，爰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之新方式辦理，以抽選約16%樣本普查區，並訪查區內所有宅、戶與人口，取代以往全面（100%）訪查之方式，有效降低非抽樣誤差，較89年(上次)普查約節省6萬人力及8億元經費；另99年普查作業與歷次普查辦理方式相較，須連結運用頗多公務檔案與統計資訊技術，且涉及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與縝密規劃，以提升普查作業效能，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二)99年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試驗調查、研訂普查項目表式、訂定實施計畫並分行有關機關，訂定各項作業方法，研訂行政作業電子系統、資料檢誤方法、結果表式及編製作業手冊及各種表件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普查名冊編製、成立各級普查組織、人員遴選、講習訓練、推動宣導工作及辦理實地調查；完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並報院核定及辦理第1次試驗調查等37項作業（普查總作業項目90件），完成率為41%，超出原訂目標值（35%），達成度為100%。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25%	(一)本處辦理之抽樣調查均以科學、專業、客觀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相當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需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例如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各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資料結果於每月 22 日發布，亦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提升及確保資料之確度。 (二)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參考，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99 年 12 月之 4.67%，擴增調查統計應用效益，極具挑戰性。99 年完成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98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完成率 25.9%，超出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25%	(一)透過外部稽核程序檢視資安工作辦理情形，可協助受稽單位瞭解其資通安全政策建置方向及落實情況，是否切合機關資安需要，且稽核後之持續改進與資安政策之再檢討評估，可強化資安規範之完整性及落實之有效性，進而提高受稽單位資訊作業之安全性。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雖尚未公告實施日期，惟資訊作業宜作先期規劃，為加強各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99 年度辦理個資保護宣導，如個資風險評估、個資法規講解及如何建立個資管理制度，同時並將各機關辦理個資保護規劃及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列為年度資安稽核重點項目之一。 (三)99 年度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共稽核內政部警政署等 30 個重點機關(稽核機關總數 120 個)，達成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 100%。稽核結果計提出 11 項綜合意見，要求各機關注意改善，並對受稽機關提供具體稽核意見 658 項，協助持續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稽核機關資安防護能力；另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稽核研討會，計 463 人參加，藉以增進各機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及完整性。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80%	(一)99 年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之 24 個機關仍持續進行試辦，並遴選 16 個具代表性機關實施第二階段試辦作業，試辦主管會計、單位會計普通基金帳務彙編之處理，推廣使用率為 100%【16 機關/16 機關*100%】，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為使試辦作業順利進行，共辦理 11 班次 450 人次系統操作訓練、上線輔導共處理諮詢案件 1,744 件，對於試辦作業遭遇之系統問題均設法排除或進行功能改善，共解決 570 項問題，使系統功能穩定運作，並符合新普會制度實施之需要。 (二)未來仍依試辦情形持續修整系統，促使其更周延，且將逐步擴大系統試辦範圍，至全面實施，冀使以極少之開發經費創造極大系統效益，來顯現政府歲計會計電子化作業之成效。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27%	(一)本處為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於 98 年 1 月間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99 年間持續依據該方案揭示精神，研訂 100 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與計畫，設法增加營收，妥為控管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又為引導各基金得以確實依照上開規定，核實編列預算盈（賸）餘目標，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保守估列盈餘之模式，本處爰將各事業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二)本處仍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三)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 1,287 億元，較原編報數 1,013 億元，增加 274 億元，比率為 27%，達成原訂目標值(27%)，達成度為 100%，並較 98 年度核增率 43%為低，顯示本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5%	(一)特種基金之繳庫數，為政府推動各項政事之重要財源，99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繳庫數為 2,306.56 億元，占總預算歲入總額之 14.9%，100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繳庫數為 2,370.67 億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之 14.5%，顯見特種基金繳庫對政府財政之重要性。故本處為提升各特種基金之財政貢獻，除藉由強化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其營運成效，俾增加盈（賸）餘繳庫以充裕國庫外，並於訂定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妥適規劃資金運用，提高運用成效，資金若有閒置並應檢討繳庫，以充裕國庫。又為引導各基金得以確實依照上開規定，核實編列繳庫數，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資金儘量不予繳庫，留存基金運用之模式，本處並將各基金之繳庫情形，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主動增加財政貢獻。 (二)本處仍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詳予檢視各基金運作成效，適度增加繳庫數，藉由課予各基金財政責任，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並增加財政貢獻。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應能突破以往儘量將資金留存基金運用之預算編列方式，核實評估資金運用狀況並編列繳庫預算，故本處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三)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不含中央銀行及配合財政需要增加繳庫數，係因中央銀行繳庫數包含巨額之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他基金配合財政需要增加繳庫部分，大多屬一次性繳庫，係政策性因素，且難以與本處核增盈餘之績效連結，故為使本項衡量指標歷年度執行成果具比較性，爰於前設定目標值即予排除。）213 億元，較原編報數 188 億元，增加 25 億元，比率為 13%，低於原訂目標值（15%），達成度為 100%，並較 98 年度核增率 42% 為低，顯示本處推動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80%	本處 99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班」7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458 人次、「主計人員會計養成班」2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6 週），計 91 人次及「主計人員統計養成班」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3 週），計 31 人次，共計 580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期末測驗【評分標準為學業成績（占 80%）及輔導成績（占 20%）二部分，前者包括學科測驗或研究報告，後者就學員生活、觀念、品德及請假等項目加以考核；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九條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 99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 513 人【 $(513/580) \times 100\% = 88.44\%$ 】，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90%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99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283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 $(283/283) \times 100\% =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90%)，達成度為 100%。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5%	本處 99 年度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研究」委託研究，並據以參酌訂定準則公報並發布，未來有關政府債務之揭露將更臻周全；及辦理精進普查作業與建置資訊系統，包括辦理多次試驗調查，以精進普查效益；持續研發精進光學閱讀辨識系統(OCR)，俾提升普查資料處理確度；運用普查地理資訊(GIS)系統編製普查區地圖，提供普查員掌握普查對象避免遺漏；開發網路填報系統，提供多元填報管道等。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為 13,387 千元，占 99 年度預算(946,935 千元)比率為 1.4%，超出原訂目標值(0.5%)，達成度 100%。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7.4%	本處主管法規數共 27 項，99 年度計修訂 3 項法規，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1.1%，超出原訂目標值(7.4%)，達成度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2.6%	本處主管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3,930 千元，實支數 81,856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7,200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4.8%，超出原訂目標值(92.6%)，達成度 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0%	本處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案為 1,522,746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522,746 千元之範圍內，已達成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處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4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33 人，惟為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本處奉 示需配合擴增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數，爰經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自 100 年度起增加約僱統計調查員 22 人，致本處 100 年度增加預算員額 19 人，實乃因配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府執行社會救助法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之需，故 99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2.33% $\left[\frac{(833-814)}{814} \times 100\% = 2.33\% \right]$ ，未達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97.67%。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一)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本處及所屬平均學習時數為 75.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74.8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7.2 小時，均已超過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且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原訂目標值之 3 倍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二)本處依「全國主計人員 99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學習活動，已達成原訂目標值(2 項)，達成度為 100%，茲分述如下： 1. 法治教育部分：辦理行政中立法、採購法、行政程序與實務、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公務倫理與管理、主計風紀及性別主流化等訓練課程，計有 831 人次參加。 2. 人文素養部分：辦理活出生命桃花源、藝文賞析—音樂欣賞、單程票、溝通協調、森林生態與保育、自我成長與願景規劃、傾聽與表達、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做情緒的主人及媒體應對技巧等專題演講，計有 831 人次參訓。辦理「小宇宙」、「地球危機氣候大異變（地球未來的警訊）」、「超越正面思考」、「風吹乾了我就走」、「流轉不息的愛」及「大聲牛」等紀錄影片、文章提供欣賞及閱讀，計有 100 人次參加。另為提供本處及所屬電子中心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經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青銅器」等 8 門數位課程，授權本處置放於本處行政知識網，供本處及所屬機關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計 40 人次學習。 3. 數位學習部分：本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推動方案」發展階段，相關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1)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本處「公務人員資訊學習網」學習平台開辦主計、法治、資訊類數位課程供全國公務人員學習，計開辦 339 班 8,052 人次，發放電子報 12 次。並於本處行政知識網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供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同仁學習。另本處訂有本處職員參加數位學習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由同仁視個別業務狀況調配及規劃其進行數位學習之時間，並徵得其主管同意後進行。本處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及學習專區，以利同仁進行數位學習。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99 年度發展優質數位課程，本處自製「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審議」、「如何統計」、「PX-Web 專屬格式介紹與轉檔教學」、「統計資料處理規劃與應用」、「政府採購監辦」、「主計人事法規」、「Linux 系統入門應用」、「GBA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專案管理」等 10 門課程；另委外製作「基本網路架設與雲端技術介紹」及「數位文件管理達人-partII」2 門課程，研討會轉錄「淺談雲端運算」、「因應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經驗分享」及「99 發展優質自製教材研討會暨成果發表」等 3 門課程，共計 13 門。 (3)為提升學習效果，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本處運用「內部審核研習班」、「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及「數位影音生活應用」等 3 門數位課程與本處所辦理之研習班次實體課程結合，讓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先完成該等數位學習課程，再於實體課程時導入個案進行實務研討，共開辦混成班 6 班，計 290 人次參訓。另開辦資訊類混成班 55 班次，參訓人數計 1,346 人次。 (4)99 年本處及所屬機關辦理數位學習人才培訓研習活動為「自製教材菁英班」、「自製教材推廣班」、「使用免費工具打造數位學習解決方案」及「數位學習趨勢及簡易自製數位教材」等 4 項研習，共計 7 班 227 人次參訓。另辦理「自製教材應用競賽成果發表」1 次，邀請各政府機關公務同仁，計 66 人參加。

二、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各機關編製之 101 年度概算應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前送達行政院，本處續將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進行審核，並預計於 100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為能增加廣度之測試，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均能實際參與測試，本處已再洽請 18 個機關於 100 年參與測試，目前正安排該等機關接受相關會計制度及系統之訓練及後續系統安裝作業等準備工作，俟上開準備工作完成後即展開試辦作業。
3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參考先進國家之估算流程，並依據產業關聯統計之產品流向比重及供需平衡匡計結果，於 100 年 1-5 月完成民間消費中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及政府消費等 2 項統計方法精進作業；累計完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 16 項精進作業，占全部統計項數 23 項之 7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本處依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三大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項，截至 100 年 5 月止已完成 43 項作業執行數，完成率为 47%。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為掌握及時性之經社資訊，本處定期辦理國家重要統計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計 108 件，截至 100 年 5 月止，已完成執行數計 39 件，完成率为 36%。
5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為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協助受稽單位瞭解其資通安全政策建置方向及落實情況，是否切合機關資安需要，將依計畫於 100 年 10-11 月辦理資安外部稽核，目前正進行稽核評審表之檢視。
6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已完成訂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工作。至各特種基金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盈（賸）餘部分，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7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截至 100 年 5 月底，本處辦理「主計人幹部訓練班」1 期，參加培訓 37 人，「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1 期，參加培訓 50 人。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本處依「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課程及講師標準擬訂研習班別計畫，進行各班別認證之初審及審查作業，據以核定認證班別。100 年度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預定辦理 184 個班別，經本處審查通過符合認證標準計有 184 個班別。

（二）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本處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按預定期程規劃辦理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相關作業。
2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本處辦理主計建制 80 週年學術研討會，研討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範例、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以及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等，經費執行數截至 100 年 5 月為 1,406 千元，占本年度預算(1,276,991 千元)比率為 0.1%。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本處 100 年度應修訂法規將按預定進度檢討辦理，以順應業務實際需要等。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處及所屬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248 萬 6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306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1,694 萬 1 千元之 18%。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處及所屬 101 年度歲出概算共編列 12 億 7,472 萬 3 千元，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2 億 7,472 萬 3 千元內編報，已達成年度目標。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本處 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33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31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2 人（駐警 1 人出缺不補、技工 1 人申請於 100 年 6 月優惠退離），故 100 年度截至 5 月底之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02%【 $= (831-833) / 833 \times 100\%$ 】，將持續控管，積極達成年度目標值。
		推動終身學習	1. 截至 100 年 5 月底，本處及所屬平均學習時數為 19.7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19.1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1.5 小時。依同仁目前學習情形，學習時數至年底均可超過 100 年度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之規定。 2. 本處配合政策性訓練積極推薦人選參加「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研習班」、「美國柏克萊大學研習班」、「布魯日歐洲學院班」、「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班」，並辦理「宣導兩國際公約」及「與媒體互動」2 場次專題演講，計有 116 人參加。 3. 本處本年度自製數位課程計有 5 門，課程名稱、時間略述如下： (1) 第一局：預算法規概述，約 180 分鐘。 (2) 第四局：農林漁牧業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簡報，約 120 分鐘。 (3) 人事處： A. 考試分發人員及主計訓練作業，約 60 分鐘。 B. 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實務，約 60 分鐘。 C. 主計人員考核退撫，約 60 分鐘。